

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周期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	3
问题 2.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及竞争优势.....	8
问题 4.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9
问题 5. 其他问题.....	10

问题1.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周期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2022年，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徽、新疆地区的数智一体化平台业务。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792.81万元、同比下降15.97%，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35.37万元、同比下降89.46%。（2）发行人新疆地区数智一体化平台业务收入在2021年和2022年大幅增长，毛利率分别为81.23%、81.92%，远高于其他省份，主要原因为以销售自有软件产品为主；2023年1-9月新疆地区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为23.72%。（3）发行人安徽地区数智一体化平台业务收入在2021年和2022年持续下滑，2023年1-9月又回升，主要原因是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4）2016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我国数字政府建设自2019年首次提出以来，规划已展望至2035年。（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各期末已签订待完工合同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不少政务信息化建设尚处筹备阶段。2023年11月末，在手待执行订单约22,833.13万元，其中基本确定合作意向而尚未签订的合同20,224.23万元、已签订待完工合同2,608.90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2023年1-9月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说明业绩下滑是否主要受发行人主要细分业务

领域市场饱和、终端用户招投标项目数量减少等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最近一期下滑幅度超过50%是否属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 进一步说明2023年1-9月新疆地区项目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安徽地区收入回升的原因。按照需求来源（如新系统建设、现有系统更新）、终端用户类型列示新疆、安徽地区各期收入构成收入。结合新人安徽、新疆地区主要终端用户的新建、系统更新需求，发行人对其他细分业务领域的拓展进展、在手项目等，说明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地区的收入、利润是否可持续。(3) 说明2023年全年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政务信息化行业政策推进、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变动是否匹配，量化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等影响因素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是否属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 进一步说明新签合同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合理性，与终端用户招投标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在手待执行订单中未签约合同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订单持续萎缩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5) 区分所属地区（如安徽、新疆）、业务类型、终端用户类型、需求来源、合同阶段（是否已签约），详细说明最新在手待订单的具体构成，说明最新在手待执行订单的预计实现收入的年度分布。列表说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

同的签约状况、起止日期、执行进度；对于基本确定合作意向而尚未签订的合同，详细说明主要客户及终端用户合作意向的具体依据、所处项目阶段、发行人已投入情况、订单金额估计的合理性。（6）说明政务信息化最新政策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对应关系，政策周期及推进情况、预计传导至系统开发端的时间，发行人相关业务准备及订单获取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最新在手订单、教育信息化等新业务领域拓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关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15关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的数智一体化平台业务在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运行确认单》或《验收报告》，除部分项目存在多道验收程序外，其他业务验收流程均为一次性完成。发行人未说明多道验收程序项目的收入确认为初验还是终验。（2）公司直接客户以集成商为主，公司向集成商客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集成商客户验收而非终端客

户验收，在项目整体验收时，公司主要配合集成商进行整体项目验收，终验对客户接受商品来说主要是例行程序。公司与部分集成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项目付款进度取决于终端客户回款情况。(3) 公司产品经客户正式使用后，通常会要求终端客户出具《用户使用报告》，主要项目均获取终端客户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中介机构选取主要终端客户进行穿透核查，获取签章版用户使用报告或运行确认单，各期占集成商模式下收入比例分别为69.91%、63.72%、69.88%以及60.2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中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开工时间较签约时间早1年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直接客户或终端用户合同审批程序较长。

请发行人：(1) 区分是否存在多级验收，列示数智一体化平台业务各期各类验收单据类型（如运行确认单、初验报告、终验报告）确认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对于多级验收项目，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说明“运行确认单”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报告的差异、是否能确认客户验收情况，主要客户出具运行确认单而非验收报告的原因，发行人以运行确认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 说明发行人在集成商验收后、终端客户验收前的合同义务、主要工作及成本投入。说明集成商验收后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验收程序，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3) 说明终端客户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

否有终端客户加盖公章并授权其相应人员签字确认。列示主要项目集成商验收日期、获取终端客户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日期、终端客户项目整体验收日期、三者时间间隔，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集成商验收通过后终端客户尚未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的情况。(4) 列示各期集成商验收通过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说明集成商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取决于终端客户回款情况的各期收入占比，是否存在终端客户不予认可剩余款项的情况。(5) 结合问题(2)(3)(4)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以集成商验收而非终端客户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 说明2022年确认收入3,100万元的项目A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5月两次签署合同但同时于2022年5月确认收入原因，相关合同是否分别构成一项独立的履约义务从而分别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7) 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验收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8) 说明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上述时间间隔较长，但各期末存货中未签合同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项目成本核算是否完整。说明是否存在先开工但最终未签约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先开工后签订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会存在同样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表明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 说明穿透核查获取主要终端客户的用户使用报告或运行确认单中有终端客户盖章的比例，如何核查确认公司产品向集成商客户销售后在终端项目中已正式使用。(3) 说明对政府和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发函比例较低的原因，2021 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4) 说明对 2021 年 12 月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比例较低的原因。

问题3.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及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公司服务于多家省厅级单位，产品及服务得到了 200 余家终端客户的充分认可。(2)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较难作为集成商直接承接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集成商实施的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2%、88.37%、89.78% 和 75.09%，公司以面向集成商用户为主。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营业收入中的集成商客户、终端客户收入构成，近期申报的同类公司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可达约 50%，且呈逐年上升趋势。(3) 政务信息化行业的软件涉及众多关键技术，公司目前自主研发了以基础能力开发平台、移动应用开发平台、PaaS 应用支撑平台、安全可信和政务智库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体系，并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

请发行人：(1) 请结合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与集成商的合作模式、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年限等情况，说明得到 200 余家终端客户的充分认可的具体依据，进一步说明公司政务信息化业务的创新特征，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要竞

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2) 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经营规模、资质水平、订单体量、客户类型的差异，说明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规模体量小、资质级别低的竞争劣势，是否影响公司业务拓展情况。结合直接客户对资质体量、功能实现、技术实力、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在获取订单方面的竞争优势。(3) 进一步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哪些优劣势，与行业通用产品及技术相比是否具有优化技术特点或创造性功能实现。(4) 请结合前述情况和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及技术特点，说明“相关软件与其他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依据。(5) 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创新性特征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2,259.09 万元，数智治理一体化平台升级项目使用 12,310.5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938.91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费用，铺地流动资金 2,616.84 万元；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使用 3,060.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359.94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费用。(2) 经测算，以报告期为基期，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782.86 万元，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的主要用途用于支付人员薪酬、研发费用、软硬件采购等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增加的非资本性支出。(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4 次股利分配，共派现 3,588.44 万元。

请发行人：(1) 请结合数智治理一体化平台升级项目、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的人员配置、具体薪酬安排、原有研发人员安排、在研项目投资安排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数智治理一体化平台升级项目、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研发实力是否匹配。(2) 请结合公司分红情况、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业绩变动趋势、研发人员工资安排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 进一步说明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请发行人：对于新疆地区主要项目，逐个项目结合实施周期、软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软件品类、外购软硬件情况、人员投入、差旅支出等因素，进一步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新疆地区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新疆地区的经营模式、项目特点、客户需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各期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变动较大，分别为 186.14 万元、1,261.13 万元、311.89 万元、208.50 万元，主要系申报增值税退税到主管税

务部门审批后实际退回存在时间差。公司销售相应软件产品并开具发票，在缴纳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各期软件的销售开票与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金额分别为 5,721.11 万元、-338.71 万元、-5,834.96 万元和 309.33 万元。请发行人：区分退税款对应的收入确认会计年度，列示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构成，说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当期软件的销售开票与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金额较大、两年金额反向相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开票时间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